遠雄人壽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一般手術保險金、特別手術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3－083

核准文號：民國 87 年 07 月 10 日　台財保第 872439293 號函
修訂文號：民國 87 年 08 月 15 日　台財保第 872441034 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 87 年 11 月 27 日　(87)蘇壽精字第 0023 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 89 年 12 月 07 日　(87)蘇壽精字第 0047 號函

第一條【保險附約的構成】

本遠雄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人身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稱「被保險人」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主契約被保險人續保年齡最高以七十四歲為限。

本附約所稱「配偶」係指戶籍登記之配偶，其續保年齡最高以七十四歲為限。所稱「父母」係指戶籍登記之生身父母或養父母，其續保年齡最高以七十四歲為限。所稱「子女」係指親生子女、養子女或繼子女，其續保年齡最高以二十四歲為限。

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本附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本附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本附約所稱「住院醫療日額」係指主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本附約住院醫療之每日投保金額。

本附約所稱「一般手術」係指與導致被保險人住院之疾病或傷害有直接關係之醫療手術。

本附約所稱「一般手術保險金」係指主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本附約一般手術之投保金額。

本附約所稱「特別手術保險金」係指主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本附約特別手術之投保金額。

本附約所稱「自負日數」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有效期間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每一保單年度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之最初住院日數。本公司不負給付被保險人該「自負日數」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之責任。

要保人投保時得就零、三或五「自負日數」三者之一擇定之，並記載於主契約保險單首頁。

第三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附約有效期間及保證續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

本附約續保時，依續保生效當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第五條【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本公司載明本附約事項之主契約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樣張

第六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保險範圍】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扣除「自負日數」後乘以投保之「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一般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接受手術治療時，本公司依其投保之「一般手術保險金額」定額給付一般手術保險金。
特別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必須住院接受附表一所列特別手術治療時，本公司除給付前項一般手術保險金外，另依其投保之「特別手術保險金額」定額給付特別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保險金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有二項以上器官接受手術時，仍視為一次手術，本公司應按較高金額之項目給付手術保險金。

第八條【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本附約保險期間屆滿日前，併同主契約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經要保人交付按日數比例計算的當期未到期保險費，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第九條【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之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附約的終止】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之保險費：
一、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並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二、被保險人非因本附約所載之保險事故身故時。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如尚未滿期，其效力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一、主契約終止時。
二、主契約經申請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
三、被保險人資格喪失時。

第十一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二條【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四、手術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三條【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十四條【年齡的計算】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第十五條【受益人】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十七條【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條【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十九條【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張

附表一：特別手術表

一	腎臟切除手術。
二	心臟手術（迴接手術，電子心臟定調器）。
三	頭蓋骨手術（除鑽孔手術外）。
四	切除手術（踝關節及腕以上）。
五	癌症手術所有惡性腫瘤切除術。但除第一期何杰金氏病、慢性淋巴性白血病、原位癌症、惡性黑色素瘤以外之皮膚癌外。

遠雄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IHI】給付金額表

一、自負日數為零日型：【每次住院最高給付天數 365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保計劃 給付項目	IHI-10	IHI-15	IHI-20	IHI-25	IHI-30	IHI-35	IHI-40	IHI-50
每日住院醫療 日額保險金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5,000
一般手術 保險金	12,000	18,000	24,000	30,000	36,000	42,000	48,000	60,000
特別手術 保險金	45,000	67,500	90,000	112,500	135,000	157,500	180,000	225,000

二、自負日數為三日、五日型：【每次住院最高給付天數 365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保計劃 給付項目	IHI-10	IHI-15	IHI-20	IHI-25	IHI-30	IHI-35	IHI-40	IHI-50
每日住院醫療 日額保險金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5,000
一般手術 保險金	12,000	18,000	24,000	30,000	36,000	42,000	48,000	60,000
特別手術 保險金	45,000	67,500	90,000	112,500	135,000	157,500	180,000	225,000

樣張

註：自負日數係指本公司於給付受益人之保險金中，依本型約定其中部份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之最初住院日數，本公司不負給付被保險人該『自負日數』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之責任。